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0 日水字第 Q95000037 號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0 月 23 日接獲民眾通報於本市中正區○○橋下有水污染情事，乃於同日 12 時 5 分至○○橋下○○公園前查察，發現訴願人因承包新店溪右岸○○橋附近景觀綠美化工程，於進行救難碼頭之工程時，將廢土倒入新店溪水體中進行圍堰，未有效防制，致污染新店溪水體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以 95 年 10 月 23 日 A012666 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30 日水字第 Q95000037 號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93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水字第 Q95000037 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

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
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
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